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22-2023年）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 202208090001**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6

1.比选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6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6

4.资格审查方式 7

5.比选文件的获取 7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7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9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2

二、比选文件 13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7

六、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一、合同协议书 22

二、合同条款 24

1.定义及解释 24

2.适用性 25

3.来源地 25

4.标准 25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25

6.知识产权 26

7.履约担保 26

8.检验 27

9交货和单据 27

10.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27

11服务 28

12.付款 28

13.价格 28

14.合同变更与修改 29

16.不可抗力 29

17.损失补偿 29

18.拖期终止 30

19.破产终止 30

20.方便终止 30

21.争端的解决 30

22.语言 30

23.适用法律 30

24.通知 30

25.税费 31

26.合同标的 31

27.索赔与赔偿 31

28.合同终止与暂停 32

29.验收 33

30.时间保证 33

31.其他 33

32.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4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5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35

资格审查文件 35

A 资格审查文件 36

B 价格文件 40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40

价格文件 40

C技术文件 45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45

技术文件 45

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53

一、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53

三、其他要求 53

第六章评审办法 58

一、评审原则 58

二、评定方法 58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61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62

附表五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66

附表六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67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

**项目（2022年-2023年）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2023年）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20809000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2023年）。

项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714000 元。

服务期：24个月。

质保期：无。

比选范围：线上培训课程和基于钉钉的培训学习平台的采购，具体详见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 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之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年 12 月 14 日08:30-9:00（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 202 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 蓝工 李工

电 话：0771-2778116 0771-2778978

电子邮件：664696274@qq.com

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71-2778084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联系人：蓝工 李工联系电话：蓝工0771-2778116 李工0771-2778978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2023年） |
| 1.3 | 项目编号 | 202208090001 |
| 1.4 | 比选范围 | 线上培训课程和基于钉钉的培训学习平台的采购，具体详见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1.5 | 服务期 | 24个月。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本项目不含税上限控制价为 714000 元。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3.2 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之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12:00前（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3）承诺书（格式见A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价格文件**（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技术文件**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 课程资源清单表及其他要求（格式见C2）
3. 功能需求适配情况表（格式见C3）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4）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2年 12 月 14 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 202 室递交现场联系人：蓝工，电话：0771-2778116 |
| 2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5“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日”、“天”系指日历天。

2.7“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比选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6. 评审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9.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含税报价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此报价已包含线上课程采购费用、线上平台使用费用、税金、邮寄费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

12.4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5**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6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须将**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封装为1个包**（注：内含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2023年）。

（2）项目编号：202208090001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总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商务和技术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商务和技术总得分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技术分和商务分都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 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仅剩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 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30天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其他

36.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6.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6.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6.2 保密

36.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6.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6.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6.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6.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6.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6.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22-2023年）项下的货物和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合同条款；

（3）价格组成文件；

（4）技术规格书；

（5）合同附件；

（6）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7）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4.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3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5.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和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6.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8.买卖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9.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二、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货物”系指投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8.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开发与制造、系统集成、采购、供货、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其他伴随服务和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9. “天”、“日”系指日历天。
		10. “周”系指7个日历天。
		11. “月”系指日历月。
		12. “不可抗力”指合同条款第19条赋予的含义。
		13. “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和仲裁或诉讼所需各项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4. “税费”包括任何管辖区域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扣除或预扣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利息、滞纳金、罚金，而且，为避免产生疑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所应缴纳的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15. “质量保证期”按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的质保期要求。
		16.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17.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
		18. “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2.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乙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

**4.标准**

* 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和文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及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7.履约担保**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采用履约保函、银行电汇、转账等形式。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 履约担保应从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履约担保币种应为人民币。
3. 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在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缴纳有关费用和罚款，否则甲方有权用履约担保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担保仍应满足合同价格5%，乙方应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留。
5.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6. 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检验**

*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条款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2. 检验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4. 条款第8条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和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5. 乙方负责的部分

乙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以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调试。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 1. 甲方负责的部分

甲方参加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工作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 1. 检验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合同条款第32条中规定。
	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9交货和单据**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交货通知书发出后 天内交货。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9.2 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9.3 乙方应提交的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10.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0.1货物的所有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甲方开箱检验无损后，甲方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10.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10.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1.2 具体服务内容与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12.付款**

12.1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进行。

12.2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2.3 付款方式。

12.3.1乙方完成全部线上课程交付且平台全部功能部署上线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计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验收合格证明。

12.3.2服务期满1年，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12.3.3服务期满2年，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①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

②双方确认的服务期满后产品合格证明。

12.4 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5 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

**13.价格**

13.1 合同价格执行以下条款的规定。

13.2 本合同价格中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固定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

13.3 合同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及所涉及其他费用。

13.4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4.合同变更与修改**

14.1 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4.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4.3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6.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6.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6.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16.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6.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6.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交货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16.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16.8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损失补偿**

17.1 除第17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比例扣除合同货款，作为损失补偿，直至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最高比例。当扣款达到最高比例时，甲方有权按第18条拖期终止条款终止合同。

**18.拖期终止**

18.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8.1.1 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

18.1.2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18.1.3 如果乙方在上述情况下不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10）天之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补救过失。

18.2 甲方依第20.1条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甲方可就未交货部分按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类似产品的超价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的责任义务。

**19.破产终止**

19.1 如乙方破产，甲方有权可以在任意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且不必补偿乙方损失。

**20.方便终止**

20.1 收到终止通知三十（30）天内完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条款及价格采购。未完成部分，甲方可选择：

20.1.1 任意比例按原合同条款及价格交货；

20.1.2 取消合同并按合理价格利润支付已交货部分货物及材料价格。

**21.争端的解决**

2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21.3 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4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 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22.语言**

22.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2.2 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 乙方应负责将非中文文件翻译成中文并负责准确性。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4.通知**

24.1 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到合同指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24.2 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24.3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费**

25.1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甲方承担。

25.2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3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4乙方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合同标的**

26.1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服务。

26.2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要负责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

26.3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6.4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27.索赔与赔偿**

27.1延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交付使用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期交付使用，则乙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7.1.1延迟交付使用的，每天加收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27.2质量保证期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2条和28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7.3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7.4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金或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27.5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8.合同终止与暂停**

28.1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28.1.1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8.1.2乙方违约时的终止和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28.1.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2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8.3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28.3.1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28.3.1.1在收到本合同条款29条之29.2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8.3.1.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28.3.1.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8.3.1.4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的行为。

28.3.1.5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乙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32条规定的限额。

则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项目，乙方必须向甲方补偿因此造成项目损失的全部直接费用。

28.3.1.6按本合同条款29条之29.3.1.1、29.3.1.2和29.3.1.5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应将乙方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

但在本项目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本项目完成后，在根据本合同条款33条之33.3.2中考虑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金额中，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项目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甲方按合同条款29条之29.3.1.3和29.3.1.4终止合同，甲方可以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4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28.4.1如果甲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甲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8.4.2倘若发生本合同条款第33条之33.4.1终止时，甲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就乙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

**29.验收**

29.1乙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平台部署上线时间，根据双方协定时间交付使用权并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29.2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课程清单、质量合格证书（如有）、平台操作使用说明书、服务方案；

（2）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30.时间保证**

30.1此款项将完全弥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或按照相关条款的延期时间内完成货物或相关部分货物的义务。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其它责任。

但是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完成合同内其它货物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31.其他**

31.1乙方确认并认知：

31.1.1其系在适当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合同的，为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其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31.1.2其同意该等风险和义务，并未受到甲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31.1.3其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是甲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31.1.4考虑到本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乙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31.2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1.3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32.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2.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32.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32.3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2023年），编号为 202208090001 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6、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7、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8、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价格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B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 202208090001 )，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含税单价和合价，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2023年）。

项目编号：202208090001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不含税）** | **小写：****大写：** |  |
| **税率** |  |  |
| **服务期** |  |

注:

（1）此报价已包含线上课程采购费用、线上平台使用费用、平台操作培训费、税金、邮寄费等所有不含增值税的费用，为最终报价，不接受价格调整；

（2）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投标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 B3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线上培训课程与培训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2023年）**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课程资源 | 1.数量要求：提供至少1000门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10分钟），或总课时不少于225课时（1课时=45分钟）。2.内容要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发展类、领导力类、人力资源管理类、生产管理类、市场运营类、研发管理类、职业化管理类、综合管理类、党政管理类、健康管理类、办公软件技能类等。且各类培训不得少于30门/每类或7课时/每类。3.能够在基于钉钉的培训学习平台学习，能够植入运营公司的培训课程。 | 套 | 1 |  |  |  |  |
| 2 | 培训平台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附件1：功能需求表》 | 项 | 1 |  |  |  | 如有项目功能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周期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
|  合计 |  |  |  |

 公司名称（盖章）：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C技术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 课程资源清单表及其他要求（格式见C2）
3. 功能需求适配情况表（格式见C3）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4）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课程资源 | 1.数量要求：提供至少1000门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10分钟），或总课时不少于225课时（1课时=45分钟）。2.内容要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发展类、领导力类、人力资源管理类、生产管理类、市场运营类、研发管理类、职业化管理类、综合管理类、党政管理类、健康管理类、办公软件技能类等。且各类培训不得少于30门/每类或7课时/每类。3.能够在基于钉钉的培训学习平台学习，能够植入运营公司的培训课程。 |  |  |
| 2 | 培训平台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附件1：功能需求表》 |  | 需要二开请备注 |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初步符合性评审。**

**C2** 课程资源清单表及其他要求

**一、课程资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大类 | 课程名称 | 授课讲师 | 课程时长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其他要求**
2. 比选申请人提供不少于10个课程视频由评审委员会现场进行审查观看。
3. 除功能需求表上项目，如有具有特色功能、创新功能的项目，对平台辅助明显的功能，比选申请人另附说明。
4. 比选申请人提供平台服务链接，并配置不少于5个管理员账号（如下表），由评审委员会现场进行实操体验。

|  |
| --- |
| 平台网址： |
| 序号 | 账户 | 密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C3 功能需求适配情况表**

注：比选申请人根据表格内需求内容逐项进行适配，填写适配情况（满足需求或需二次开发），并另附相应需求项目的截图。

|  |  |  |
| --- | --- | --- |
| **类型** | **需求明细** | **适配情况** |
| **用户数量及服务年限** | 1.提供至少7500个平台账户；2.服务年限：至少2年平台及课程服务； | 例：满足需求 |
| **一、学习统计** | 展示运营公司内多维度数据(概览、部门、课程、培训、考试等），帮助管理员了解企业内在线学习运营基本情况。 |  |
| 支持按部门学习统计、学员学习统计、学员学时统计等报表，并能支持报表定制化服务，运营公司的报表维度及字段输出个性化的报表内容。 | 例：需二次开发 |
| **二、培训管理** | 培训计划管理 | 支持制定、实施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和课程体系组织创建各类学习活动；支持创建培训、编辑培训；支持培训进度跟踪、过程跟踪等，支持自定义学时、学分等。 |  |
| 学习地图管理 | 支持创建多阶段学习地图，可以按照岗位或职级等要求，对课程学习进行学习内容、学习顺序的设置，可跟踪学员的学习完成情况。 |  |
| 课程管理 | 支持根据不同的培训需求、不同岗位、不同部门或群组等，为学员定制课程学习计划；支持文本、Office文档、多媒体（主流格式）等多种格式的电子课件，支持课件上传，单个大小至少可以达到2G；能查询学员学习的所有课程和学习进度。能统计分析出课程学习的各项数据报表。 |  |
| 线下培训管理 | 支持线下培训项目补录，包含线下报名、实施、评估管理；支持线下/面授培训的数据导入和录入系统，统一管理线上线下培训。 |  |
| **三、直播管理** | 支持手机端直播和PC端分享屏幕直播两种模式； |  |
| **四、师徒带教** | 实现由相关管理部门设置员工的导师，导师拥有指派所带教员工的线上学习任务、线上考试任务。 |  |
| 总部管理员可以查看单个/所有导师的带教记录。实现公司管控下的导师带教功能。 |  |
| **五、评估管理** | 系统内置培训需求调研，培训满意度评估两个调研问卷模板，管理员可以在模板的基础上增加、删除、修改题目创建个性化问卷，也可以按空白模板创建个性化调研问卷。 |  |
| 对回收的问卷进行及时分析，支持总体问卷回收情况分析和每个调研题目作答情况分析。 |  |
| **六、证书管理** | 支持设置证书名称、编号、有效期、使用场景等基础属性 |  |
| 学员参加**外部培训**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可通过平台申请提报，支持上传获得的证书照片，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进行存档。 |  |
| 支持对存档证书设置自定义有效期，支持到期提醒功能。 |  |
| **七、考试管理**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试题，试题库支持各种题型，能允许上传图片等作为附件;根据试题类型分类。通过设置题库范围、考题的题量、难度范围等，快速生成相应系数的试卷 |  |
| 支持各类组卷策略（固定、随机、自定义等）和组卷模式（相同、乱序、差异等），具备灵活的试题导入导出功能。灵活的能实现安排考生、安排手工阅卷员、复制试卷、成绩保密、答卷保密等权限的设置。 |  |
| 有考试自动倒计时、到时自动交卷、防切屏等基本功能。能随机试题显示顺序、随机设置选择题候选项显示顺序等措施；需确保考试过程中电脑死机、网络故障等状况下的答卷保存问题。 |  |
| **八、组织管理** | 具备与钉钉生态系统深度对接的经验和成熟接口（例如：待办、群、消息，组织结构同步）；支持树状组织结构管理，钉钉主、子管理员可以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在钉钉后台建立匹配组织架构，支持手动录入和模板导入两种方式。 |  |
| 钉钉主、子管理员可以在钉钉后台设置个性化岗位角色，设置完成后可以在后台进行角色匹配的考试和培训管理。 |  |

### C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1.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课程资源 | 1.数量要求：提供至少1000门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10分钟），或总课时不少于225课时（1课时=45分钟）。2.内容要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发展类、领导力类、人力资源管理类、生产管理类、市场运营类、研发管理类、职业化管理类、综合管理类、党政管理类、健康管理类、办公软件技能类等。且各类培训不得少于30门/每类或7课时/每类。3.能够在基于钉钉的培训学习平台学习，能够植入运营公司的培训课程。 | 套 | 1 |  |
| 2 | 培训平台 |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功能需求表》 | 项 | 1 | 如有项目功能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周期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

**二、时间节点及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线上课程交付，并完成平台基础功能部署上线。

2．对于需要进行二次开发的项目功能，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功能开发并上线使用。

3．乙方需对甲方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平台操作的培训，保证甲方平台管理人员完成掌握相关操作，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后执行。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线上培训课程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2.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的优质的成熟服务及产品，以满足操作规范、效果显著的要求。

3.比选申请人所报服务的量表、服务质量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相符。如不相符，所报服务、货品指标须优于参考指标，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附件1：功能需求表

**一、平台功能需求表**

|  |  |  |
| --- | --- | --- |
| 类型 | 需求明细 | 备注 |
| **用户数量及服务年限** | 1.提供至少7500个平台账户；2.服务年限：至少2年平台及课程服务； | 基础功能 |
| **一、学习统计** | 展示运营公司内多维度数据(概览、部门、课程、培训、考试等），帮助管理员了解企业内在线学习运营基本情况。 | 基础功能 |
| 支持按部门学习统计、学员学习统计、学员学时统计等报表，并能支持报表定制化服务，运营公司的报表维度及字段输出个性化的报表内容。 | 定制化功能，可二次开发 |
| **二、培训管理** | 培训计划管理 | 支持制定、实施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和课程体系组织创建各类学习活动；支持创建培训、编辑培训；支持培训进度跟踪、过程跟踪等，支持自定义学时、学分等。 | 基础功能 |
| 学习地图管理 | 支持创建多阶段学习地图，可以按照岗位或职级等要求，对课程学习进行学习内容、学习顺序的设置，可跟踪学员的学习完成情况。 | 基础功能 |
| 课程管理 | 支持根据不同的培训需求、不同岗位、不同部门或群组等，为学员定制课程学习计划；支持文本、Office文档、多媒体（主流格式）等多种格式的电子课件，支持课件上传单个大小至少可以达到2G；能查询学员学习的所有课程和学习进度。能统计分析出课程学习的各项数据报表。 | 基础功能 |
| 线下培训管理 | 支持线下培训项目补录，包含线下报名、实施、评估管理；支持线下/面授培训的数据导入和录入系统，统一管理线上线下培训。 | 基础功能 |
| **三、直播管理** | 支持手机端直播和PC端分享屏幕直播两种模式； | 基础功能 |
| **四、师徒带教** | 实现由相关管理部门设置员工的导师，导师拥有指派所带教员工的线上学习任务、线上考试任务。 | 基础功能 |
| 总部管理员可以查看单个/所有导师的带教记录。实现公司管控下的导师带教功能。 | 基础功能 |
| **五、评估管理** | 系统内置培训需求调研，培训满意度评估两个调研问卷模板，管理员可以在模板的基础上增加、删除、修改题目创建个性化问卷，也可以按空白模板创建个性化调研问卷。 | 基础功能 |
| 对回收的问卷进行及时分析，支持总体问卷回收情况分析和每个调研题目作答情况分析。 | 基础功能 |
| **六、证书管理** | 支持设置证书名称、编号、有效期、使用场景等基础属性 | 基础功能 |
| 学员参加外训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可通过平台申请提报，支持上传获得的证书照片，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进行存档。 | 可二次开发 |
| 支持对存档证书设置自定义有效期，支持到期提醒功能。 | 可二次开发 |
| **七、考试管理**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试题，试题库支持各种题型，能允许上传图片等作为附件;根据试题类型分类。通过设置题库范围、考题的题量、难度范围等，快速生成相应系数的试卷 | 基础功能 |
| 支持各类组卷策略（固定、随机、自定义等）和组卷模式（相同、乱序、差异等），具备灵活的试题导入导出功能。灵活的能实现安排考生、安排手工阅卷员、复制试卷、成绩保密、答卷保密等权限的设置。 | 基础功能 |
| 有考试自动倒计时、到时自动交卷、防切屏等基本功能。能随机试题显示顺序、随机设置选择题候选项显示顺序等措施;需确保考试过程中电脑死机、网络故障等状况下的答卷保存问题。 | 基础功能 |
| **八、组织管理** | 具备与钉钉生态系统深度对接的经验和成熟接口（例如：待办、群、消息，组织结构同步）；支持树状组织结构管理，钉钉主、子管理员可以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在钉钉后台建立匹配组织架构，支持手动录入和模板导入两种方式。 | 基础功能 |
| 钉钉主、子管理员可以在钉钉后台设置个性化岗位角色，设置完成后可以在后台进行角色匹配的考试和培训管理。 | 基础功能 |

**二、平台技术要求**

1.文件存储的存储空间符合国家等保安全标准，且中标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未经采购人允许下获取采购人方文件。

2.技术架构稳定，采用分布式部署框架，支持1万人同时在线。

3.考试不出现白屏、无法加载等基础故障。

4.视频学习页面加载不超过5秒，确保系统流畅访问。

**三、服务支持与保障**

**（一）服务支持**

1.提供平台上线及后续维护的全流程服务方案，有专人对接服务，能在2小时以内响应，在7\*14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支持，能提供电话/在线客服咨询服务。

2.提出满足在线学习系统要求的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其中：

（1）服务方案包括平台部署及上线计划、项目进度表等。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及功能扩展、对后续工程的支持等方面的承诺，系统维护的响应时间满足2小时要求。

（3）项目管理必须具有合理的项目管理策略和较高的项目控制水平；

（4）风险防范措施包括风险分析及具体的防范措施。

**（二）售后服务**

须有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明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提出服务承诺。最终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

（1）依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完整培训计划,采用集中培训与专项指导两种方式。

（2）指导收集、整理、录入（或导入）系统运行需要的有关基础数据。

1. **赠送服务**

针对两年服务期满后继续合作的意向，乙方可根据自身意愿向甲方提供免费赠送服务。赠送服务将作为评分参考项，具体详见技术评分表。

（1）免费赠送的服务包含本项目所有线上课程和平台功能的使用。

（2）免费赠送服务以年为单位。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总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3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投标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价格评审

3.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标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标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3.4.4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五《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比选申请人总报价大于上限控制价的；**

**（4）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6）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8）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9）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10）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1）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无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  |
| 5 | 满足《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实质性条款。 |  |
| 6 | 商务响应表“完全响应”的 |  |
| 7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
| --- |
| **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 | **评审标准** | **分值**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1 | 课程资源 | 10分 | （1）1000门≤课程数量＜1500门，或225课时≤总课时＜333课时，得1-3分；（2）1500门≤课程数量＜2000门，或334课时≤总课时＜445课时，得4-6分；（3）课程数量≥2000门，或课时≥445课时，得7-10分； | 1≦m≦10 |  | 线上课程要求：每门课程≥10分钟，1课时=45分钟；内容要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发展类、领导力类、人力资源管理类、生产管理类、市场运营类、研发管理类、职业化管理类、综合管理类、党政管理类、健康管理类、办公软件技能类等，且各类培训不得少于30门/每类或7课时/每类。满足以上要求且课程数量在：（提供课程清单，包含课程分类、名称、时长等基本信息） |
| 2 | 培训平台 | 34分 | 全部满足培训平台功能需求表上的项目，且不需要二次开发的，得10分；如有需要二次开发的项目，每一项扣2分。 | 0≦m≦10 |  | 比选申请人根据第五章《附件1：功能需求表》逐项进行适配，并填写第四章《C3：功能需求适配情况表》，所有功能适配必须进行产品或材料截图 |
| 系统使用流畅，不卡顿，UI设计美观、人机互动性强、用户体验感良好等，得1-22分； | 1≦m≦22 |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系统账户进行现场体验后进行评分 |
| 除功能需求表上项目，具有特色功能、创新功能的项目，对平台辅助功能明显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 | 0≦m≦2 |  |  |
| 34 | 服务方案 | 6分 | 服务支持与售后服务基本达到需求，与实际工作匹配度一般。 | 0≦m≦2 |  |  |
| 服务支持与售后服务符合需求，较为符合实际工作。 | 3≦m≦4 |  |
| 服务支持与售后服务高度契合需求，可以很好的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 5≦m≦6 |  |
| 10 | 免费赠送服务1年得2分，赠送2年得5分，赠送3年以上得10分。满分为10分。 | 0≦m≦10 |  | 免费赠送的服务包含本项目所有线上课程和平台功能的使用，以年为单位。 |
| **合计** | **60分** | **/** | **/** |  |  |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价格 | 40分 | 比选申请人总报价大于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计算方法：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有效比选人中最低报价/某比选申请人报价）\*40。备注：1、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算依据。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附表五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价格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附表六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价格为准。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